

基北區(臺北市)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		代碼	381305
校址	(11650)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		電話	(02)2939-0310 #661
網址	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		傳真	(02)2936-5935
招生科班別	資訊科		備 註	
身分別	一般生	外加名額		◎報名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 ◎放榜日期：110 年 7 月 20 日 ◎複查日期：110 年 7 月 21 日 ◎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22 日 ◎申訴日期：110 年 7 月 23 日前 ◎報到後放棄日期：110 年 7 月 23 日前
		身障生	原住民生	
招生名額	10	0	0	
報名費用	0 元	術科測驗日期		<u>110 年 07 月 16 日(星期五)</u>
科班發展特色	一、發展目標：培育國內『人工智慧』及『物聯網實務應用』的人才，透過軟硬體設備及程式設計之專業教學，訓練具有國際視野，進而激發本身創意並動手實作之 AI 機器人設計與物聯網應用的職場好手。 二、課程特色：一至三年級規畫循序漸進的課程，以程式設計、行動裝置應用、機器人程式控制、智慧居家監控、AIOT 實務應用.. 等為重點，寒暑假中亦可安排業界見習，以符應市場人才需求之實務能力。 三、升學進路：與多所優質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，師資、資源共享，加強程式設計課程與產業參觀實習，跨校性的資源整合與分享，培育程式設計與電腦軟硬體研發人才。 四、科系特色：本校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工業類科歷史悠久；辦學成效卓越，師資設備完善，提供優質教學課程，完整輔導考照制度，滿足產業與社會快速變遷之需求，於校內外競賽屢獲佳績。			
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	一、錄取門檻：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 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甄選總成績=術科測驗×80%+資料審查×20% (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)。 三、術科測驗及資料審查成績項目配分如下： (一) 術科測驗(滿分 100 分，佔總成績 80%) 以邏輯思維測驗相關知識進行測驗，利用電腦透過軟體操作完成數獨測驗及一筆畫測驗。數獨測驗 50%、一筆畫測驗 50%。 (二) 資料審查 (滿分 100 分，佔總成績 20%) 1. 參加國中技藝學程，且取得修習證明書：50 分 (檢附修習證明書影印本)。 2. 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：50 分 (檢附獎狀影印本)。 四、錄取方式：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錄取，擇優錄取到滿額為止。 (同分比序順序：數獨測驗、一筆畫測驗、資料審查)。 五、放榜方式：正(備)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page.aspx?mid=361)			
報名方式	一、報名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完成報名手續。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可採下列方式，擇一報名： 1、線上報名繳件 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18) 2. 傳真報名繳件 (02-2936-3600) 3. 郵寄報名繳件 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 116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，景文高中教務處收 三、應繳資料：1. 報名表 2.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。			
報到方式	錄取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報到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報到方式如下 1. 線上報到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18) 2. 傳真報到方式 (02-2936-3600) 3. 電話報到 (02-2939-0310 轉分機 122、152、621)			

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<p>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傳真放棄方式（02-2936-3600）辦理，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110年7月23日前完成。</p>
備註	<p>一、本校備有校車服務，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優美舒適宿舍，管理嚴謹，晚自習、生活管教均有專職老師輔導；校內另有美食餐廳提供健康、美味之膳食</p> <p>二、本校110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(含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)、用途及數額，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。</p> <p>三、特色班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校網頁特色招生專區(<a href="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20">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20</a>)查詢，或洽<b>實習處-資訊科主任</b>，<b>聯絡電話：(02)2939-0310 #661</b></p> <p>四、有關本校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</p> <p>※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</p>